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发布的《关于江苏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公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产生。

公司于2021年12月成功入选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后，再次入选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体现了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及未来发展前景上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和客户的充分认可及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在精微制造行业做精、做深、做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江苏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
- 2、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